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11 日特別會議

香港南安公會代表戴鴻瑜發言內容簡述

(一)若 2017 年能夠推行行政長官普選，則 2020 年立選亦會有較大的針對普選的修訂，故建議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方案只作微調如下：

- 功能及分區議席維持各 35 席，但分區議席可按各區人口比例變化作出調整。
- 考慮將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從次序淘汰投票制改為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二)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如下：

- 其實不論委員會提名、公民提名、三軌方案，都是有篩選的提名，故不應互相攻擊。各方提出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並在合法的框架下尊重其他人的意見，不能預設底線強迫他人接受，否則是獨裁而非民主。亦要譴責任何威脅以非法手段破壞社會安寧、剝削市民基本生活權利的行動。
- 為拉近不同人士就提名方法的分歧，應考慮公民提名作為提名委員會接受行政長官提名申請的其中一個條件。
- 考慮投票已達普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可維持現有水平，但須諮詢各界別持分者是否需擴大選民基礎。例如宗教界是否改為選舉，保險界是否由所有持牌人員共同投票等。
-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以 5 人以下為限，否則選民將難以選擇。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則作自動當選論。
- 必須尊重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委任權。